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30 层 04-07 单元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联系人：王讷泽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即在该日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

（一）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直接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委托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自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投票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会议，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还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三）。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将纸面授权文件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多次授权的优先规则

持有人多次有效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按本公告“四、投票”中第（三）条中的相关原则确定。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按本公告“四、投票”中第（三）条中的相关原则确定。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讷泽

联系电话：021-53682888

（二）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6666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资金资产的运作效率，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持续运作的措施及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附件二：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 / 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出席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 / 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本附件格式自制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要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816,217.26 元。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二、项目发包人介绍

发包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麦浩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36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范围内园区及总部的综合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运营管理，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产业投资及其他投资；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酒店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深圳市深投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项目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白石三道与深湾二路交汇处东南角（DU01-04、05 地块）

3.工程规模：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包括用地红线内除建筑及地下车库出入口、规划停车场外的所有户外空间，市政人行道和绿化带的景观施工；施工范围包含负一层下沉广场、首层、裙楼“梯田”、屋顶花园、塔楼半透空花园等区域。

（二）工期：366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伍仟零捌拾壹万陆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50,816,217.26)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形象进度产值的 80%。

3.结算付款：景观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或实际完成实物量的 85%；承包人完成档案移交，并按规定报送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结算价的 90%；工程竣工结算经深圳市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进行支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50,816,217.26 元， 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0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 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6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业务，未超过以上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松滋新材料	82.15%	46,000.00	36,967.50	45,182.50	81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 8,215.0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 82.15%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的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穿透后的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39,002.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4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73,755,567 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12.19 元 / 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和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向中山投控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已足额缴纳申请保证金。中山投控已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利安人寿”）为最终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中山投控与利安人寿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山投控以 12.19 元 / 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73,755,56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 转让给利安人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山投控《关于协议转让中山公用部分股份获得中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告知函》，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份事项已取得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山投控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中山公用 5%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山投控按照 12.19 元 / 股的价格，向利安人寿转让中山公用 73,755,567 股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9,080,361.73 元。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与中山投控保持密切联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A	中海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9 日（含）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调整为 10 万元；

（2）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 投资者于 2026 年 4 月 8 日 15:00 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上述业务限额按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进行计算；

（5）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本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大额限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按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超过 100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3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3	孙黎	32,587,237	7.98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5	蔡智华	11,428,121	2.80
6	郑善贤	7,500,000	1.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444	1.37
8	杨银祥	3,719,113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404	0.90
10	张超	3,466,759	0.85

注：1、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